

西班牙重要藝術比賽的規則與評析

林右正

摘要

本文主要介紹西班牙之重要藝術比賽及其規則，並略作評析。大體上以比賽規章、規章評析、評審方式等為主，舉出兩個地區八個藝術比賽的實例來分析其優缺點，並做最後結論。這兩個地區分別是馬德里及巴塞隆納。在馬德里地區提出五個不同性質的比賽規章：一、第十一屆BMW繪畫獎。二、第十二屆藝術界國際體育運動雙年展。三、第八屆國際插畫獎。四、青年創作家版畫藝術比賽。五、青少年藝術家展覽會。在巴塞隆納方面提出：一、黎卡爾·咖密第四屆繪畫獎。二、貴樂基金會繪畫、雕塑創作獎助金。三、鄧豆新聞攝影獎。

在比賽規章評析裡我們歸納出八項優點及兩項缺點，其優點是：一、自由的技法。二、簡單的分類。三、區域性展覽以注重當地的特殊文化為主。四、以區域性舉辦全國性比賽。五、專長性的創作獎助金。六、注重新生代的藝術創作。七、比賽與基金會、銀行、商業團體結合。八、獎學金制。兩項缺點則是：一、主題不能顯現出材質的項目與特性。二、比賽的主題不能明顯區分藝術的專長性。在評審方式部分，我們將針對「集體評審制」加以深入探討。

壹、前言

在和平世界裡，許多藝文活動漸漸興盛與活躍，藝文性的比賽也依社會的發展而拓展出來，因此，比賽的規章與程序便因應而生。無形中這個規章的設定漸漸成為該活動的重要靈魂中心所在，同時也顯現出這個活動的特質與功能。

臺灣目前有許許多多的藝術活動比賽，不管是公辦或私辦的，似乎都趨向於獎金額度的提高，因此臺灣藝術比賽得獎獎金的額度，在世界各種比賽中算是非常高的。不錯，獎金額度的高低是吸引參與者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但比賽的目的應該是「榮譽」和「自我肯定」，而不是以它為「賺錢」的手段，同時更不宜用錢來引導活動，而必須強化其「特質」與「功能」。

在世界上重要的藝術活動中，有的純粹以展覽為主，有的以提拔新秀為目的，有的以商業性的展覽為中心，有的更兼具比賽性質，如威尼斯的雙年

展、法國的秋季沙龍展及青年藝術家創作展……等，各地區皆有其比賽規則及特色，因而無形中產生不同的差異，而這個差異則建立在各地區的「思考模式」與「需要程度」的不同。在此，我們將以西班牙的重要藝術活動來與大家討論其優缺點，並期待它能對我們的藝文活動比賽有所助益或改革。

貳、西班牙重要藝術比賽的規章

西班牙大大小小的藝術比賽非常多，一年裡約有四百三十個左右，大多以區域性來舉辦全國性的比賽，也就是說，參加者對象不拘，可來自全國各地，有的甚至允許外國藝術家參加。且其藝術比賽不論是公辦或是私辦，都有自己的特色與功用，例如，有的是為了鼓勵青年藝術家的創作、有的是為了某種專長的創作而設、有的更是為了某種作用而特別設立獎助金以鼓勵沒有經濟能力的藝術家，或是特別為學生的藝術專長而設立的獎學金。這些為了專長而特別設立的各種專項比賽有：造型藝術、

裝置藝術、錄影藝術、繪畫、雕塑、素描、陶藝、版畫、攝影、插畫等，而綜合性的比賽則涵括上述各項，並兼有廣告、漫畫、設計等項目。

他們對於比賽規章的設定非常簡單，一般來說只分成：「主題」、「技法」兩個要目。如果是屬於區域性的比賽，大部分都以強調當地的文化特色為主題，如果是屬於全國性由政府機關所主辦的比賽，則不設主題，也不強調文化的專題性，由作者自由發揮。在技法上，兩者（區域性、全國性）大部分都採取自由表現，可以是複合媒材的應用、可以是古典技法、或是現代抽象表現的方式，甚至也容許古典技法與現代技法的混合應用。這種表現技法開放得非常自由，因此，我們常常可以在一幅比賽作品裡發現兩三種以上的混合技法創作，例如，有的混合版畫與油畫技法、有的利用噴灑與拼貼技法……等。

評審方式的設定，一般都採取「集體評審制」，也就是他們不依素材、項目的不同而分別組成評審團，只有在特定的專長比賽中才特別邀請此一專長的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因為在他們的思想裡，藝術創作的本質是一樣的，只是其使用的素材不同而已，因此自然而然的漸漸趨向於無界限的藝術創作與評審方式。

比賽活動的項目、規章、評審固然非常重要，但比賽後的展覽更重要。一個活動的成功與否大部分決定在比賽後的展覽活動，西班牙的藝術比賽常常兼辦長期性的展覽或巡迴展，有的更在展覽期間舉辦拍賣活動，這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排斥商業活動，甚至認為這是為參加者謀福利，肯定作者的創作，但其前提是這個活動必須由主辦單位來執行。

西班牙各地的藝術比賽非常多，以馬德里(Madrid)、巴塞隆納(Barcelona)、馬拉嘎(Málaga)、瓦連西亞(Valencia)、巴亞多里(Valladolid)等城市為主要地區。其比賽規章事實上大同小異，在此我們只選出馬德里、巴塞隆納的藝術比賽來談論西班牙的藝術比賽規章。

一、馬德里 (Madrid)

馬德里是西班牙的首都，處於伊比利半島的地理中心位置，因此西班牙任何藝文活動大部分都集中到這裡。在馬德里，每年的二月份都舉辦一次「拱」(ARCO)之大展。這個展覽是國際性的，也

是西班牙每年藝文活動的大事，它以畫廊為主，所有參加者大部分是來自歐美各地的藝術家。展覽的活動不具比賽性質，同時可以有商業行為。此外，在馬德里，大約有八十個藝術性的比賽活動，在此僅例舉其中五個比較重要者來探討它們的比賽規章：

(一) 第十一屆BMW繪畫獎

(PREMIO DE PINTURA BMW.XI)

1. 主辦單位：BMW公司
2. 地址：Corzon, S. L. C / Alameda, 4. 28014. Madrid. Tlf:(91)4293993.
3. 對象：西班牙藝術家及在西班牙擁有居留權的外國藝術家。
4. 項目：繪畫。
5. 主題：不限。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每人一件。
8. 尺寸：100x81公分，最大不能超過195x195公分。
9. 獎金：只取一名，獎金五百萬西幣。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11. 收件地點：

- (1) Corzon, S. L. C / Alameda, 4. 28014. Madrid. Tlf. (91)4293993.
- (2) C / Industria, 60 y 70. Pol. Ind. Gran Via Sur. 08908 L' Hospitales de llobregat. Barcelona. Tlf: (93) 215 55 55.
- (3) C / Corzon, S. L. C / Sevilla, 8. Pol. Ind. San Roque. 28500. Arganda del Rey. Madrid. Tel. (91) 870 37 95.
- (4) C / Fernandez Murube, 24. Pol. Ind. de la Ctra. Amarilla. 41007 Sevilla. Tlf: (95) 425 04 04
- (5) C / Pintor Sorolla s/n. Pol. Ind. Ciudad Nudeco. 46930 Quart de Poblet. Valencia. Tlf: (96) 351 88 69.

12. 備註：作品必須是從未參加過任何比賽或發表過的作品，作品的框架厚度不能超過三公分，不能用玻璃或壓克力板作為框架的保護層。得獎作品採不空缺制且可附設榮譽獎，最多可至十位，入選與得獎作品將在西班牙幾個重要城市巡迴展覽。

(二) 第十二屆藝術界國際體育運動雙年展

(BIENAL INTERNACIONAL DEL DEPORTE EN LAS BELLAS ARTES. XII)

1. 主辦單位：西班牙最高體育運動理事會 (Consejo Superior de Deportes de Espana)。
2. 地址：Consejo Superior de Deportes. C / Martin Fierro, s / n. 28040 Madrid. Tlf: (91) 589 69 53.
3. 對象：任何國籍的藝術家。
4. 項目：繪畫、雕塑、素描。
5. 主題：體育運動和具有區域性民族文化的普遍性體育活動。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每人最多只能兩件。
8. 尺寸：最大不能超過200x200公分。
9. 獎金：榮譽獎 (需在同項中連續兩年獲得榮譽獎方能給予獎金) 獎金五百萬西幣及徽章。特別獎 (在三項的全部參展作品中選出一件) 獎金三百萬西幣及徽章。第一名 (繪畫、雕塑、素描各取一名) 獎金二百萬西幣及獎牌。第二名 (繪畫、雕塑、素描各取一名) 一百五十萬西幣及獎牌。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收件地點：Consejo Superior de Deportes. C / Martin Fierro, s / n. 28040 Madrid. Tlf: (91) 589 69 53.

12. 備註：這個雙年展有三個項目：繪畫、雕塑、素描，並且於1997年在巴塞隆納舉行慶祝會。作品必須附上報名表和自傳，並必須包裝和裝入可重複使用的箱子，作品的框架須用木製且寬度不能超過三公分，得獎作品將歸屬於理事會，同時將舉辦這些入選作品的巡迴展覽。

(三) 第八屆國際插畫獎

(PREMIO INTERNACIONAL DE ILUSTRACION. XIII)

1. 主辦單位：聖·瑪利亞基金會 (Fundacion Santamaria)。
2. 地址：Fundacion Santamaria. C / Doctor Esquerdo, 125. 28007 Madrid. Tlf: (91) 573 02 99 y 409 28 72.
3. 對象：插畫作者及未公開發表具有引導性的兒童插畫的作者。
4. 項目：插畫。
5. 主題：兒童畫刊為主。
6. 技法：不限，但須以能複製者。
7. 作品數量：不限。

8. 尺寸：二十四頁，包括文章和插畫，文章以不超過兩頁的空間為主，原版的大小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主，其面積與比例需在20.5 x 27公分範圍內。
9. 獎金：只取一名，獎金一百萬西幣。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五日
11. 收件地點：Fundacion Santamaria. C / Doctor Esquerdo, 125. 28007 Madrid. Tlf: (91) 573 02 99 y 409 28 72.
12. 備註：所有參加者可以是文章的作者，就如同插畫的作者一樣。作者可以是一個人參加所有的項目，也可以是一個團體。所有的插畫作品不能是附屬的，其重要性必須勝過文章，這是評選得獎作品的兩個基本原則。國內的所有語言(註1)都是有效的，假如使用不同的外國語言(註2)，必需附有西文翻譯。繳交六份複製本。基金會保留第一名的作品作為得獎作品的出版品。

(四) 青年創作家版畫藝術比賽

(CERTAMEN DE ARTE GRAFICO PARA JOVENES CREADORES)

1. 主辦單位：默內達家基金會 (Casa de la Moneda)、國立聖·斐勒多皇家藝術學校金屬版畫 (Calcografía Nacional de la Real Academia de Bellas Artes de San Fernando)、比臘和米羅基金會 (Fundacion Pila y Joan Miro)、黎曲基金會 (Fundacion Rich)。
2. 地址：Secretaria del Certamen. Fundacion Casa de la Moneda. C / Doctor Esquerdo, 38. 28009 Madrid. Tlf: (91) 566 66 66 ext. 433.
3. 對象：西班牙藝術家和外國人具有居留權且已在一些機關學校註冊95-96年的版畫、平版印刷課程者。
4. 項目：版畫。
5. 主題：不限。
6. 技法：金屬版、平版、木版等技法。
7. 作品數量：每人一件。
8. 尺寸：裝框最大105x75公分。
9. 獎金：入選者須每項印兩張作品，一為版畫10，二為平版印刷(註3)，和將獲得留在馬內勒咖(Mallorca)比臘和米羅工作室的獎學金。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六年三月二日
11. 收件地點：Secretaria del Certamen. Fundacion Casa de la Moneda. C / Doctor Esquerdo, 38. 28009 Madrid. Tlf: (91) 566 66 66 ext. 433.
12. 備註：所有的印製作品必須印在紙上和用透明的壓克力板裝裱，裝裱框架必須是金屬材質或者是木框，但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在作品背面須註明作者的名字和姓，在信封上必須附有報名表、身份證影印本，或西班牙居留卡影印本及學校版畫、平版印刷課程的註冊證明單一份。比賽後主辦單位將在聖·斐勒那多皇家藝術學校舉行入選作品展覽，並印製畫冊，之後它們也可以在西班牙的另外地方或者是在國外展覽。假如評審委員認為作品值得榮譽表揚的話也可以適時的舉行表揚。優勝者的作品必須印製一百張，其中三十張歸屬於藝術家，七十張歸屬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推動與普及之用。

(五) 青少年藝術家展覽會

(MUESTRA DE ARTE JOVEN 1996)

1. 主辦單位：社會局，青少年協會 (Ministerio de Asuntos Sociales. Instituto de la Juventud)。
2. 地址：Instituto de la Juventud. C / Jose Ortega y Gasset, 71. 28006 Madrid. Tlf: (91) 347 77 00.
3. 對象：西班牙籍的青少年和歐洲共同體的青少年在西班牙具有居留權者，其年齡不超過三十歲 (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以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參加。
4. 項目：裝置、雕塑、繪畫。
5. 主題：不限。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每人只現一件。
8. 尺寸：不限。
9. 獎勵辦法：錄取名額最高十五名以參加青年藝術家展覽會。所有的藝術家可以參與歐洲主要的、專業化的現代藝術活動，並在西班牙各地區或國外舉辦巡迴展和印製作品集。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日期見於自治聯繫區中心。
11. 收件地點：Instituto de la Juventud. C / Jose Ortega y Gasset, 71. 28006 Madrid. Tlf: (91) 347 77 00.

12. 備註：這個展覽會分設有裝置、雕塑、繪畫等三部分。報名手續經由各地自治聯繫中心青少年服務處辦理，其截止日期由自治聯繫中心制定，並選出最多十五名的藝術家來參與會議。這個協會將選出最多十五名的入選者來參與青少年藝術家展覽會，且印製作品集。在未來的一年裡，協會將安排在西班牙或國外作巡迴展覽。報名表、身份證影印本 (或同等的身份證明)、自傳及作品集等交由當地的自治聯繫中心青少年服務處轉寄。

二、巴塞隆納

巴塞隆納位於伊比利半島的東北方，是西班牙最大商業城。由於商業活動頻繁，經濟富裕，因此其藝文活動非常的興盛，許多的藝術大展常常在此舉辦。

在西班牙的藝術比賽活動中，除了上述的方式外，另外有一種是專門為研究或為學生而設的獎助學金，其錄取資格也以比賽的方式來選取，如藝術研究獎助金，繪畫、雕塑、版畫創作獎助金，藝術研習獎助學金……等。

在這裏我們將舉出三項不同性質的比賽來瞭解巴塞隆那地區的比賽規章：一個是黎喀爾·咖密 (RICARD CAMI) 第四屆繪畫獎。一個是貴樂 (GUELL) 繪畫、雕塑創作獎助金。另外一個是郭豆 (GODO) 新聞攝影獎。

(一) 黎喀爾·咖密第四屆繪畫獎

(PREMIO DE PINTURA RICARD CAMI. IV.)

1. 主辦單位：蝶拉薩的埃伊夏 (Caixa de Terrassa)。
2. 地址：Centre Cultural de la Caixa de Terrassa. Rambla d'Egara, 340. 08221 Terrassa. Tlf: (93) 739 77 00.
3. 對象：卡達蘭 (Catalan) 的畫家或在卡達倫那 (Cataluna) 具有居留權的畫家。
4. 項目：繪畫。
5. 主題：不限。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每人最多只能兩件。
8. 尺寸：最小不能小於80x80公分，最大不能超過170x170公分。
9. 獎金：二百萬西幣。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11. 收件地點：Centre Cultural de la Caixa de Terrassa. Rambla d'Egara, 340. 08221 Terrassa. Tlf: (93) 739 77 00.
12. 備註：作品不裝框或可裝木框但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分，假如作品是在紙上完成的，可以用玻璃來保護。作品須寄到上述的住址，並附上報名表及在卡達蘭出生或是具有卡達蘭居留的文件。這個獎金不能分開且不能宣佈空缺，評審委員可以允許一個或兩個五十萬西幣的二等獎。所有得獎的作品或一些二等獎作品全歸給主辦單位「蝶拉薩的埃伊夏」。這所有的得獎作品將在主辦單位的文化中心舉行慶祝與展覽。

(二) 貴樂基金會的繪畫、雕塑創作獎助金

(BECA DE PINTURA Y ESCULTURA DE LA FUNDACION GUELL)

1. 主辦單位：貴樂基金會 (FUNDACION GUELL)。
2. 地址：Fundacion Guell. Consolat del Mar. Casa Llotja, 2. 08003 Barcelona. Tlf: (93) 319 24 32.
3. 對象：Reial Cercle Artistic會員及Cercle Artistic de Sant Lluc會員，年齡於十八歲至二十九歲，須附有藝術團體的證書或是造型藝術系的學生。
4. 項目：繪畫、雕塑。
5. 主題：不限。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五件最近的作品。
8. 尺寸：繪畫作品最小不能小於8F，雕塑作品其高度在三十至七十公分之間。
9. 獎學金：六萬西幣一個月，連續十個月。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四日
11. 收件地點：Fundacion Guell. Consolat del Mar. Casa Llotja, 2. 08003 Barcelona. Tlf: (93) 319 24 32.
12. 備註：所有參加者必須是上述兩個單位的會員，在參加者中推薦出一份擁有六個候選人的名單作為挑選獲得獎學金的名單。這些候選人必須獲得證書，或正在修習的課程必須是具有學分的課程。這六位被提名者的作品及上一年得獎的作品將在圓形藝術皇宮 (el Real Circulo de Bellas Artes) 展出。貴樂基金會在六位候選人之中選出獎學金的優勝者。而這個獎學金的獲得者將履行一個義務：在十個月

裏，所完成的作品中之一件須讓與基金會，而所有的作品需參加比賽，為了繼續完成作品，每兩個月必須與基金會聯繫一次。這個獎學金是不相容於任何其他一樣性質的比賽。基金會在獎學金的期間獲有出版所有作品的優先權。

(三) 郭豆新聞攝影獎

(PREMIO "GODO" DE FOTOPERIODISMO)

1. 主辦單位：巴塞隆納公爵基金會 (Fundacion Conde de Barcelona)。
2. 地址：Fundacion Conde de Barcelona. C / Pelayo, 28. 08001 Barcelona.
3. 對象：西班牙的攝影家，在最近一年內曾經在西班牙的公司 (註4) 公開發表過的攝影作品。
4. 項目：攝影。
5. 主題：不限，但必須是在最近一年內公開發表過的攝影作品。
6. 技法：不限。
7. 作品數量：五件作品。
8. 尺寸：20x30公分。
9. 獎金：三百萬西幣。
10. 收件與截止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收件地點：Fundacion Conde de Barcelona. C / Pelayo, 28. 08001 Barcelona.
12. 備註：寄五件已公開的攝影作品，尺寸須依照上述規定，並且附上作者的資料和公開發表的方式、地點和時間。

參、比賽規章評析

任何一種比賽活動，多少都具有一個目的與期望，而這個目的與期望則呈現在比賽後的結果。為此，比賽必須具有其規章，否則比賽的程序便無法實行。比賽規章，並不單只有這個作用，它還可以有引導的作用，如引導一個活動的走向、特性和未來的發展等。同時，我們也可以在規章裡設定比賽後的展覽，以作為成果的展現。這個展現可能影響活動的成功與失敗。它明顯的表露出比賽後的後續動作，更關繫著一個活動的成敗，因此大部分的藝術比賽活動都重視賽後的展覽活動。

一個比賽活動，除了上述的比賽規章可以影響

活動的成敗外，評審團的設置亦不容忽視，因為評審團賦有主導和引導的作用。因此，評審團人員的聘請必需經過過濾和考量。假如聘請的評審都是思想比較老舊或趨向傳統性的，那麼評審的結果可想而知得獎作品必定是較傳統性的。如所聘請的評審是具有新觀念思想的，則結果必然是相反的，得獎作品將趨向較具有突破性的作品。

現在我們以所提出的西班牙兩個地區八個實際例子來探討、研究和分析他們的比賽規章與辦法。在這些規章與辦法中，我們大約可歸納出幾個特點：

一、自由的技法

技法自由相對的其素材的應用也跟著自由、豐富，這意謂著作者在技法、素材上的自創性與自發性，非常具有原創與發展性，這個原創性對於作品的創作幫助很大。此種情形有助於複合媒材的研究與裝置藝術的發展。在西班牙的藝壇上之所以能有多樣性的藝術表現，則是歸功於這個自由技法的設定，且西班牙的許多青年藝術家便從這裡竄紅起來的。

二、簡單的分類

繁複的分類常常限制了創作者的思考，同時也限制創作者的素材應用，並阻礙跨類及合併雙類的藝術創作與發展。大範圍的分類，開放了創作者的創作領域，同時有助於複合媒材的研究與發展，且更加速現代藝術的推演。西班牙的藝術家之所以能在世界的藝術展場上有卓越的表現，實歸功於這個分類及自由技法的創造。目前在臺灣最好的例子是臺中市美展，它由繁複的分類比賽改革成簡單的三類：立體、平面及應用。這個改革打破了傳統的作法，並且提升了參加者的作品程度，它是一個成功的改革。

三、區域性展覽以注重當地的特殊文化為主

民俗文化、區域性文化及本土文化都具有特殊的原性文化的特質，這個特質是值得保存的，它同時也是人類歷史的一部分，此外，它還具有與普遍性文化不同的特色，如山地文化、客家文化及各地區的公共藝術等。在區域性的展覽活動中，以注重當地的特殊文化為主，不但可以維護及提升當地的特殊文化，且不會因為社會的進步、文化的侵襲而

抹滅了原有的文化特質，也不會因為過於崇拜強勢、新潮流文化而忽視本身的文化。這使我們瞭解到為什麼西班牙青年藝術家創作能有不斷的創新與發展，其原因也就是他們從區域性文化取材，並有計劃的發展與創新。

四、以區域性舉辦全國性的比賽

由政府所主辦的全國性比賽每年只有一次，對一般的藝術家而言，機會仍然嫌少，同時對於新藝術活動的推動也有限，到最后都只流於形式而已。要推動藝文活動，必需全面性有計劃的經常舉辦。但是以行政的角度來衡量，中央政府不可能經常性地舉辦單一的或是性質相似的活動，因此，唯一的方法是中央與地方配合舉辦，如此才能增加活動的次數及給予藝術家更大可能性的發展。區域性的活動開放給全國藝術家參與，正好可以彌補上述的缺點，並且可以豐富活動、比賽的內容，解決部分區域內人才貧乏而沒有好作品參展等問題，同時亦可刺激當地的藝術家及豐富當地的文化發展與活絡。西班牙的區域藝文活動，因為開放給全國的藝術家參與，使藝術家們參與比賽的機會增加，競爭的對手增多，所以即使是小規模的比賽都有好作品出現，同時，作品的品質也就自然普遍性的提高。如此，對於藝術家才算有所幫助與鼓勵，同時也可促進藝文活動的推廣。

五、專長性的創作獎助金

在文化的研究創作理論上，並非比賽結束後便算完全結束、沒有責任了。比賽不只是例行公式、發放獎金及跟著流行而已，比賽的目的在於發現、發展藝術文化，假如沒有這一層的作用，那比賽便變得無意義，其所賦予的榮譽也變得虛偽，只是被用來作為炫耀、標榜的一種工具而已，所以比賽後的後續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在西班牙的藝文比賽中常常有一種專長性的創作獎助金，其意義在於幫助藝術家的研究創作，並透過比賽的結果來挑選具有潛力的藝術家，給予獎助金，使他們能繼續進行創作的研究，並為他們舉辦成果展，如此的方式具有培育的效果。如貴樂基金會的繪畫、雕塑創作獎助金，青年創作家版畫藝術比賽等。

六、注重新生代的藝術創作

新陳代謝是不變的邏輯、定律，因此培育新生代的藝術創作是必要的，如此才不至於使文化的發展停滯不前，產生斷層，更不會永遠的只靠一些固定的人來支撐文化的研究發展。

西班牙在這一方面做的非常好，他們有公立的藝術學院（非屬於大學系統的學校）專門培養一些青少年的藝術、工藝人才。在這種學校裡，學生不須負擔學費（公費），只須準備材料費即可。當然，這個思想也影響到他們在藝文比賽活動中，注重新生代的藝術創作。因此一些藝文比賽活動中，甚至限制只有青年和青少年才可參加，如青年創作家版畫藝術比賽、青少年藝術家展覽會等。

七、比賽與基金會、銀行、商業團體結合

任何一種比賽活動都必須要有經費（如活動費、獎金等）才能運作，若缺少了這個重要條件，那比賽就只能流於空談而已。這個經費假如只靠政府機關的補助，那必然是不夠的且有一定的限額，因此，比賽活動常常發生經費短缺、不夠的現象。

在西班牙的藝術活動中，他們常與基金會、銀行、商業團體合作，因此經濟的支援不缺乏，藝術的活動可以不斷的進行，同時透過這些團體更可以使藝術產生普遍性的推廣與發展。另一方面，這些團體也可以藉由這些活動的聯繫與社會產生互動，以達到宣傳廣告的效果，更從而建立服務社會的觀念。事實上，藝術的成果必須為社會所使用，美化整個人文環境，這也就是藝術必須與社會結合，不能單獨脫離社會而生存。

八、獎學金制

比賽得獎的獎金與獎學金一般都是分開實施，但在西班牙則是合併實施，其作法是將獎學金的實行架構在比賽上，由比賽的結果來選取，並依一定的期間計劃來考核發放獎學金。這是為了獎勵研究者、學生而特別設立的一種藝術比賽活動，這種比賽活動可解決研究者與學生短期間的研究、學習經費問題，一般都設於具有專長性的公司團體、基金會及學校裡，如貴樂基金會的繪畫、雕塑創作獎助金和青年創作家版畫藝術比賽等。

九、比賽規章的缺點

(一) 比賽的主題不能顯現出材質的項目與特性
單一的素材創作，有助於評審的工作，評審人

員的聘請也只依其專長便可勝任，而且更能深入的評斷出作品的技巧與功力。但由於表現技法的自由及使用材質的開放，因而一幅作品在材質上的獨特性，不再像以前一樣具有獨佔性，必須與其他的材質分享其藝術創作的價值，對於媒材的純粹性已喪失。在這種型態下，所產生之混合性的藝術型態，當然無法顯現出單一素材的特質與純粹性。這同時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參賽者不知將參與那一項的比賽，而參與那一項，對參賽者都是吃虧的，因為它在素材上都不是純粹性的。這同時也呈現出項目的限制範圍，已不再能滿足此一類型的藝術創作。

(二) 比賽的主題不能明顯區分出藝術的專長性

在傳統的觀念裡，油畫、水彩、粉彩、膠彩……等一定是平面性的作品，並且它們一定是獨立的素材，在比賽時從不混合使用創作，因此很容易分出作品的專長性與特質。但是西班牙的藝文比賽與評審的重心在於藝術觀念、傳達方法的表現，因而產生與注重「自由技法」、「簡單分類」等的比賽規則。在這種情況下，便產生兩項專長性以上的混合創作表現，也因此才無法分辨出其藝術作品的專長性。因為它們已混成一體，變成很純粹性的藝術創作作品，而沒有所謂的專長之分。當然這個模式也與第一項相同，喪失單一素材、專長性的特色，但同樣的也產生了另一種綜合性的藝術型態。

肆、評審方式

傳統的評審方式是每個項目由其專長者來評審，非此專長者則不能評定它，這好比諺語中的「隔行如隔山」的觀念。但由於西班牙的比賽規章著重於「自由技法」、「簡單分類」，因此單一專長性的評審方式已不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才採取「集體評審制」。這「集體評審制」從字面上來看，顧名思義就是集合一群具有評審資格與專才的人來評審。但它的集體評審制是以混合評審的方式來進行，這也就是說，在一個比賽的評審中，其評審團是由兩項專長以上的人員所組成，縱使評審專長性的項目，也一樣必需有其他專長的評審委員參與（註5）。

在另一方面，因為素材應用的開放及專長性的混合創作表現，因此評審團的選取也必須趨於多元化，單一專長性的評審團已不能滿足多元化比賽的

需求。所以集體混合的綜合評審漸漸的形成一種趨勢。

這種集體評審的方式具有集思廣益的效果，同時也可以解決一地區評審委員缺乏的問題，但它的缺點則在於其專門性不夠，也就是說其專門性技巧的判定不夠專業化。

伍、結論

自古以來「比賽」這個方式已存在我們的社會中，其方法規章很多，當然它存在的優缺點也很多。同時比賽的型式也依著社會的進步及需要的程度而有所增減，甚至有的綜合兩個項目以上的藝術型態，以達到其時代的需求。

事實上現代的藝術創作已漸漸的趨向於「總體藝術型態」，這也就是說，現今的藝術創作型態趨向於多元化的融合形式，不管在媒材上或是表現形式上，都已不再是先前單一、純粹的藝術型態，這個問題當然也引發評審方式的改變。

在現今的藝術創作中，很明顯的加入現代科技的產物創作，如錄影機的應用、雷射科技的影像處理，有的更是以環境景觀為創作對象。在這些藝術創作中所談論、所涉及的，已超越了傳統的藝術型態，其專長性橫跨多種。因此，現已不再是一個只具有油畫、雕塑等專長的評審團所能勝任的，它必須是具有更多專長的群體才能解決。

在另外一方面的客觀形式，則是比賽活動必須是參賽者、主辦單位、比賽規章及評審委員之間的互動關係和所期待的效果與發展，假如少了這層關係，那「比賽」活動便變得無意義，也不須要再舉辦。

西班牙在藝術方面的重要比賽規章事實上非常的簡單，但其寬容度、自由性非常的具有彈性，對於參賽者的創作限制減至最低，同時在評審方面不局限於某一專才，如此的評審方式才能集思廣益，並引發單一專長評審所不能突破的問題思考。今天我們研究評析了西班牙重要藝術比賽的規章與評審方式，當然期待能有所引發我們對國內比賽制度的思考。 ■

【註釋】

註1：這是指西班牙的官方語言及各地的地方語言，如卡斯

迪亞語(Castellano) (官方西班牙語)、卡達蘭語(Catalan)、巴斯克語(Vasco)等。西班牙有許多的地方語言且都有自己的文字，其政府為重視地方語言文字，因此常有官方語言及地方語言並置的現象。

註2：中南美洲有許多國家是西語區，因此，不同的外國語言則指西語區以外的語言如中文、英文、德文…等。

註3：平版印刷主要是用平滑的版面印刷。石版印刷術及商業用轉印平版術(Offset)均屬此範疇。基本原理乃利用水、油的相拒作用，在畫有油性塗料的版面上潑水，然後滾以油墨，放紙壓印後所產生的作品。

註4：《西班牙的公司》包含一般公司、雜誌社、報社、及媒體傳播公司等，其所指的範圍是西班牙境內、外屬於西班牙的公司，而不是外國人在西班牙所設立的。在一般公司內的編制常設有設計、編採、媒體…等部門作為公司發展、研究及對外發佈消息之用，因此他們也有一些攝影作品。

註5：在現代的藝術領域裡，對專長性（如繪畫、雕塑、版畫…等）的觀念已不再像以前一樣劃分得常清楚，因為在藝術的創作本質上是一樣的，因此在創作觀念上漸漸的融繪畫與雕塑兩大分野的藝術型態於一體。另外在材質方面的創作活動中早已完全融合在一起，沒有所謂的材質之分。在技巧上更是早在十九世紀時已混合應用的非常好。從以上的觀念我們可以瞭解到為何在他們的評審制度中會產生出混合專門性的評審方式。

【參考書目】

1. Julio Romero. Guia concursos de Arte 97. Ed. Lapiz, 1997, Madrid.
2. Catalogo : Bases 1997, Certamen Nacional de Pintura XXV, Obra social, Caja de Madrid. ESPANA.
3. Catalogo : II concurso de Pintura Rapida, " Ciudad de Leon" Ayuntamiento de Leon, 1997, Leon, ESPANA
4. Catalogo : Premio de Pintura L'Oreal, Bases XIII Edicion '97. Madrid.
5. Catalogo : VII Certamen de Pintura Rapida, 《Ciudad de Avila》, El Hogar de Avila, Avila, 1997, ESPANA.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屏東師院美勞教育系及私立東海大學美術系助理教授